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权限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贵州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黔府发〔2017〕14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及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修正）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即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主管全省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固定资产投资依法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第三十五条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实行分级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以上标准煤用能单位由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负责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以上不满1万吨标准煤用能单</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p> <p>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修正）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修正）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修正）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又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修正）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或者擅自更改经审查合格的节能方案，降低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处罚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或者擅自更改经审查合格的节能方案，降低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七条的处罚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修正）第五十七条 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证据，隐瞒事实真相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或者工业和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违反《管道保护法》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未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未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未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p> <p>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6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危害管道安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发布）（国务院令第673号）（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发布）（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发布）（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p>《煤炭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p> <p>第二十二 条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p> <p>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p> <p>国家鼓励煤矿企业进行复采或者开采边角残煤和极薄煤。</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p>《煤炭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p>《煤炭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进行非法生产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p> <p>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6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按规定排查和报告安全隐患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七）超层越界开采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7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进行生产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 煤矿存在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8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p> <p>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p>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9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提请关闭的煤矿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对提请关闭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7日内作出关闭或者不予关闭的决定，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存档。对决定关闭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实施。</p> <p>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p> <p>（一）吊销相关证照；</p> <p>（二）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p> <p>（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p> <p>（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p> <p>（五）妥善遣散从业人员。</p> <p>关闭煤矿未达到前款规定要求的，对组织实施关闭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关闭的煤矿，仍有开采价值的，经依法批准可以进行拍卖。</p> <p>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0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现有条件难以防治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6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0、91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4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96条等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98条等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8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9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3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5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8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非法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5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规定排查和报告安全生产隐患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9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突出矿井发生突出未依法处理仍继续生产的处罚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根据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件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突出矿井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并立即分析、查找突出原因。在强化实施综合防突措施消除突出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p> <p>非突出矿井首次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按本规定的要求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编制矿井防突设计，配备安全装备，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补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达到本规定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根据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件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 突出矿井必须建立满足防突工作要求的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 第二十四条 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严禁使用架线式电机车。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根据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件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p> <p>第二十二条 …… 在突出煤层的煤巷中安装、更换、维修或回收支架时，必须采取预防煤体垮落而引起突出的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 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时，必须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p> <p>第二十五条 清理突出的煤炭时，应当制定防煤尘、防片帮、防冒顶、防瓦斯超限、防火源的安全技术措施。 突出孔洞应当及时充填、封闭严实或者进行支护；当恢复采掘作业时，应当在其附近30m范围内加强支护。</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二十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本规定要求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未按本规定要求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逾期仍不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的处罚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第二十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00万元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8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煤矿的主要负责人。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或者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或者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28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29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煤矿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30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非法销售、加工被污染的粮食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政府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骗取政府储备粮贷款及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政府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1年9月2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粮食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